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 B

公告编号：2017-057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30 时，会议在公司 102 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其中关联董事 6 人，他们分别是吕红献、叶宇昕、虞文飏、范爱军、周勇强、邓刚；非关联董事 5 人，他们分别是郝琳、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公司监事、董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红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公司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7-058）。

因同一控制下而形成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7-059）。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7-060）。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及发展方向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